附件3

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

（东莞市）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东莞市）项目

二、项目目标

围绕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战略科技力量企业等，支持我市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专利布局、产品开发、研发立项及过程辅助、专利预警等活动提供策略参考。利用专利情报信息，推动创新技术开发，增强创新主体运用专利提升核心竞争力的能力，促进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三、项目任务

（一）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1份企业需求调研报告。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推动创新发展的综合效能。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1份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结论中应包括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自主研发策略、合作研发策略、技术引进策略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内容）。

（三）推动企业专利导航成果应用，形成1份研究成果核心精华专报。

（四）完成不少于1场专利导航实务培训活动。

（五）实现导航成果在企业经营研发决策中的实际运用，完成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备案。

（六）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在项目实施期内报名参加2026年省级知识产权相关赛事。

备注：前述（二）、（三）、（五）所涉专利导航数据、专利导航报告应按照《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附件3-3）、《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标准（附件3-4）来编写。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在东莞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符合我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或未来产业方向的企业（上述产业集群细分情况详阅附件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二）申报主体需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完成至少1件专利产品备案。

（三）申报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以下简称各类创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2.曾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的；

3.曾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

（四）申报主体须围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4〕18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或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申报主体。

五、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1. 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东莞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项目入库名单，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

（二）项目实施周期自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实施）。每个项目计划支持额度20万元，具体资助项目数以省市场监管局最终下达文件为准。

六、申报材料

（一）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东莞市）项目申报书（附件3-1）；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机构法人资格证书；
2. 银行开户信息相关材料；
3. 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各类创新中心，中国专利奖、广东省专利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相关证明文件；
4.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参保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资质等佐证材料；
5. 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例如：相关荣誉、贯标认证证书、专利产品转化应用、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专利产品备案情况、项目经验、研发创新、智力支持等优势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七、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东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林莉丽，0769-26986635；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6楼612室。

附件：3-1.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东莞市）项目申报书

3-2.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壮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4〕18号）

3-3.《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国家标准

3-4.《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

# 3-5.2026年度广东省重点企业专利导航（东莞市）项目评分要点